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BAOTOU HUAZI INDUSTRY CO.,LTD

(股票代码：600191)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权登记日：2018-07-11

会议召开日：2018-07-19

会 议 议 程

序号	会议内容
1	宣布大会开幕
2	介绍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情况
3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购买的新时代信托·【恒新 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继续展期的议案》
5	议案二：审议《关于以承债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议案》
6	议案三：审议《关于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股东发言及提问
8	选举现场会议监票人、记票人
9	对上述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10	律师对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11	会议闭幕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网络加现场投票方式进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注意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现场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参加，表决结果当场公布。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的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公告。

十、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部联系。

电话：0472-6957548 6957558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9 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购买的新时代信托·【恒新 63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继续展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决定继续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时代信托·恒新 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补充协议之二》，对即将到期 1.2 亿元理财产品展期 12 个月，即 2018 年 7 月 20 日（含）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不含），延期期间预期年化收益率为：8.3%/年，信托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临 2018-014。

请审议。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9 日

议案二

关于以承债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 上海华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华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华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公司出资 5400 万元，占比 90%；海华方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海华方达”）出资 600 万元，占比 10%。经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 062 号《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华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上海华昆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6800.23 万元，公司持有 90%股权评估值为 6120.21 万元。海华方达同意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上海垚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垚光电子”）同意以承债方式受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华昆 90%股权，受让价格 6120.21 万元。即：公司欠上海华昆 6,268.61 万元，其中 6120.21 万元以承债方式由垚光电子承接，其余 148.40 万元由公司在上海华昆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归还上海华昆，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上海华昆不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临 2018-015。

请审议。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9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一致选举于洋先生、徐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于洋、徐勇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